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8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A 股股东	456	383,343,653	44.8281%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1	47,912,316	5.6028%
合计	457	431,255,969	50.4309%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32,404,49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73%；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450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50,939,16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08%。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 5%以下。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此次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83,192,121	99.9605%	79,100	0.0206%	72,432	0.0189%
A股中小股东	154,638,406	99.9021%	79,100	0.0511%	72,432	0.0468%
H股	47,912,316	100%	0	0%	0	0%
合计	431,104,437	99.9649%	79,100	0.0183%	72,432	0.0168%

注: 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 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元律师、李信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